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实业”）通知，金石实业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0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质押股份的种类：限售流通股

质押登记日期：2017年11月2日

质押期限：2017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2日

3、本次质押股份数量：2,000,000股

本次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0.83%

4、截至本公告日，金石实业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120,489,48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0.2%，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为3,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2.99%，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5%。

二、控股股东的相关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金石实业本次股份质押主要是为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目前金石实业资信状况良好，就本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金石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4日

● 报备文件：

- (一) 证明此次股份质押情况的书面文件